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81  
聯絡人：蔡 璿(stsai@mail.moe.gov.tw)  
電 話：(02)77366175

受文者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9012532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地訪視委員意見表 (0125321A00\_ATTCH15.pdf)

主旨：貴校華語文中心申請參加109年「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」，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，得辦理境外招生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華語文中心通訊資料，將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」－「主題專區－華語教育」－「核准境外招生華語文研習機構」之「109年我國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可境外招生一覽表」。
- 二、檢送實地訪視委員意見表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

副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